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 韓宏道

被上訴人 楊嘉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憑。依照前揭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